

# 唐山市财政局预算指标文件

唐财农复〔2022〕50号

## 唐山市财政局

### 关于提前拨付2023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产业发展）的通知

有关省财政直管县（市）财政局：

为了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市农业农村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度专项项目资金的申请》（唐农财字〔2022〕3号），现提前拨付2023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产业发展），具体金额见附件。该资金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9999“其他支出”，部门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39999“其他支出”。

根据《唐山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唐政字〔2018〕123号）要求，有关县（市、区）在完成约束性任务的前提下，依据当地产业发展需要，区分轻重缓急，可在同一大专项内调剂使用资金。

上述资金待2023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照市级项目实施方案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拨付使用，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考核，确保资金管

录入：

审核：

理规范、运行安全、使用高效。

附件：提前拨付 2023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产业发展）分配及绩效目标表



---

抄送：市农业农村局

---

唐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30日印发

---

附件

2023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产业发展）分配及绩效目标表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县（市、区）	产业发展资金（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金额	绩效目标 （约束性任务）
合计	1404.7	-
滦州市	397.1	产业发展资金重点支持具有较好资源禀赋、良好市场前景、带动增收能力强的种养业，延伸支持农产品精深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和以农业产业为主体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统筹支持具有民族特色、地域特色的手工业。落实差异化帮扶，使脱贫户获得稳定收益，生活得到改善，并带动有脱贫人口的村集体经济增长。满意度达到95%以上。
滦南县	276.1	
迁西县	70.4	
玉田县	171.6	
遵化市	426.25	
迁安市	63.25	